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7〕20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落实街道综合 管理权的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落实街道综合管理权的实施办法〉的
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落实街道综合管理权的 实施办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落实街道综合管理权的实施办法》(沪编〔2017〕25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条块对接,履行综合管理职责,提高综合管理效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坚持管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通过赋权明责、优化机制、完善程序,落实街道综合管理权,确保街道责权利相一致,增强街道在辖区治理中的统筹协调能力,提高街道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所指的街道综合管理权是指街道在履行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时,由街道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统筹协调、考核督办等事项。

(一) 准入受理

1、事项准入。区职能部门下沉街道综合管理事项,要以街道工作职责清单为依据,严格执行《闵行区职能部门职责(事项)下沉街镇准入制度(试行)》(闵编〔2016〕23号),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综合管理事项委托或者交由街道承担。区职能部门确需下沉的综合管理事项,要听取街道意见,履行准入程序,配置相关资源,确保事项能够有效执行。未经准入程序直接下沉给街道的综合管理事项,街道应该及时向区牵头准入把关机制的主管部门反映,由其明确街道是否执行。(牵头部门:

区编委办)

2、问题受理。要拓宽街道综合管理问题发现渠道，鼓励居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努力做到街道综合管理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对于网格监督员、综治工作人员巡视发现或居民群众反映投诉的综合管理问题，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要分别实行“一口受理、分类处理”。(牵头部门：区网格化中心)

（二）协调处置

1、统筹协调。街道可以召集由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各类综合管理问题事项的解决。按照职责法定的原则，街道依托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及时将综合管理问题事项分派至处置责任主体。对于归属市、区职能部门处置的问题事项，由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逐级上报市区两级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和综治部门。对于没有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的问题事项，街道可直接协调责任主体处置。

对于职责交叉、需多部门协同解决或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职能部门的综合管理问题事项，街道可以依据职责就近、管辖有利原则牵头商定一个或多个处置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区网格化中心、区综治办）

2、处置反馈。通过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派发的综合管理问题事项，相关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向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馈处置情况。对于未纳入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的综合管理问题事项，相关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内开展处置并及时向街道反馈处置情况和结果。对经协

调未能解决或者不属于街道统筹协调职责的问题事项，应当及时专报区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网格化中心、区综治办）

3、联动联勤。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以城管为骨干，公安为保障，市场监管、司法所、交通执法、环境监察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需要联动联勤的，街道可以指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联合处置，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派员参加并给予支持配合。（牵头部门：区网格化中心，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绿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司法局）

（三）督办考核

1、跟踪督办。对于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的综合管理问题事项，可以通过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处置责任主体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和督促办理，相关责任主体需配合督办工作。对于没有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的综合管理问题事项，街道可以直接对处置责任主体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和督促办理，相关责任主体需配合督办工作。（牵头部门：区网格化中心、区综治办）

2、考核评价。对街道综合管理问题事项处置情况的考核采取条块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实行条块同责，并纳入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对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考核要增加街道、居（村）评价和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指标中的权重；对街道的考核要增加居（村）党组织、居（村）委会评价和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指标中的权重。

对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作绩效考核，街道对派出机构考

核不是优秀的，上级职能部门不得对该派出机构评优；对派出机构考核为优超过一定比例的，其上级职能部门在全区机关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中才可评优。对于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连续两年考核结果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的，街道对其负责人可以提出人事调整建议。

（牵头单位：区委政研室（考核办））

三、工作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街道在推进辖区综合管理工作中指挥协调作用，充分依托行政党组、区域党建联席会议和社区代表大会等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条块合力。

2、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费随事转、责权一致”的原则，职能部门下沉职责事项的，要同步下放相关工作经费和资源，加强工作指导。

3、健全管理平台。完善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加强各类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建设和应用，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大力推动街道综合管理问题事项实现网格化综合管理。

4、加强队伍管理。对下沉街道的各类执法、管理和辅助队伍，以及相关作业力量，按照“块管块用”原则，街道可以统筹指挥，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队伍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